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6,69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X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6,69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萍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 36,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